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经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8月23日起，在南京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和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新增代销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86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110

二、基金转换业务

经与南京银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8月23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南京银行开通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与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中登TA产品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也同时开通。

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南京银行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自2018年8月23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南京银行办理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和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自建TA产品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开户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中登TA产品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南京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或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南京银行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南京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南京银行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南京银行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南京银行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南京银行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整。

（六）申购费率

为正常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具体请见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南京银行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南京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2、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南京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njcb.com.cn

客服电话：95302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18年8月22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代销情况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0.2500元时，申万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基金代码：150184）、申万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基金代码：150185）、申万环保份额（场内简称：申万环保，基金代码：16311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21日，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份额（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申万环保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申万环保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后申万环保A份额与申万环保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1:1配比；份额折算前申万环保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其持有的申万环保A份额的资产及其持有的新增场内申万环保份额的资产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申万环保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申万环保A份额与新增场内申万环保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本基金之申万环保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申万环保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申万环保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

三、申万环保A份额、申万环保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申万环保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申万环保A份额与申万环保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申万环保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认购代码：510603；网上现金认购日期为2018年8月22日至2018年8月24日。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8月22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8月24日起，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期货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新增代销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310338/310339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1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8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健康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9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48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01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6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10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493/003512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601/003602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86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35
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51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09
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69
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70
申万菱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18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25

二、基金转换业务

经与中信期货协商一致，自2018年8月24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中信期货开通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上述基金中登TA产品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健康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也同时开通。

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中信期货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自2018年8月24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中信期货办理上述基金（除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自建TA产品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开户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中登TA产品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健康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信期货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或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中信期货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中信期货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期货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中信期货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中信期货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中信期货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整。

（六）申购费率

为正常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具体请见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中信期货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信期货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中信期货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swsmu.com	40088085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关于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8月22日起，对处于募集期内的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01309）的认购业务实施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01309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费率优惠活动

1、直销柜台费率优惠

（1）适用对象及渠道

本活动适用于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的投资者。

（2）费率优惠

自2018年8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可享受认购费率1折优惠，优惠前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相应费率优惠。

2、直销网上交易平台费率优惠

（1）本交易渠道认购费率优惠折扣仅针对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平台通过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支付渠道进行的认购业务申请有效。

（2）优惠费率

渠道名称	认购优惠费率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6折
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6折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折

（3）具体规则

①自2018年8月22日起，通过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渠道认购本基金的客户，原认购费高于0.6%的，认购费率按活动优惠享受上述折扣（若活动优惠折扣为8折，即实收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优惠前认购费率不高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此费率优惠。

②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基金在发行期间的认购费率，若本基金管理人相应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则本基金的认购费优惠期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3、其他销售机构费率优惠

自2018年8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的，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相关销售机构各自活动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1089000

四、重要提示

投资者如需查询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等）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查询2018年8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国泰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泰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8年7月25日起至2018年8月20日17：00止。2018年8月2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泰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可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60，012，590.28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89，710，273.76份的66.9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国泰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60，012，590.28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达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议案于2018年8月21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终止国泰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国泰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一）决议生效后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即2018年8月21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即2018年8月2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隆平高科"（证券代码：000998）以及"雏鹰农牧"（证券代码：002477）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8 年8月20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美"）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8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新增天津国美为销售机构，并在天津国美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2901，C类：002902，E类：006162）

财通资管鑫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4888，C类：004889）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天津国美办理上述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基金投资事务，参加天津国美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天津国美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者可通过天津国美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10889

网址：www.gomefund.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美"）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8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新增天津国美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684，C类：005685）

二、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天津国美申购本基金的，可参与该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信息以天津国美的相关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则按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处于封闭期的，自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起适用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天津国美所有，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天津国美的规定为准。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天津国美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天津国美办理上述申购等基金投资事务的，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天津国美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天津国美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10889

网址：www.gomefund.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8-046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动力站输煤系统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21，456.72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买方情况

企业名称：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3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盘锦辽东湾新区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办公楼605室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王珺

主要股东：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盘锦鑫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可发性聚苯乙烯珠体除外）的生产与销售；石油焦、针状焦、燃料油（闪点＞70℃）、沥青改性剂（SBS，主要成分为苯乙烯、丁二烯聚合后的热塑性丁苯橡胶弹性体）、变压器油（主要成分为烷烃C14-C17）、三号喷气燃料（闪点＞70℃）、液体石蜡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标的：动力站输煤系统EPC总承包，包括范围内的设计、设备供货安装、土建施工、钢结构安装等。

合同金额：21，456.72万元人民币

结算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价款包括设计费、设备费、材料费和建安费，付款分为预付款、进度付款。

履行期限：2018年11月30日之前具备锅炉连续上煤条件，若因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原因导致工期延迟，工期顺延。

违约责任：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违约责任包括延误工期、性能考核失败等。

合同生效条件：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同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45%。

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物料输送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等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报备文件：

1、《动力站输煤系统EPC总承包合同》。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领先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8年8月22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8年8月2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8月22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要

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18年8月22日-2018年8月23日共计2个工作日恢复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并于2018年8月24日继续暂停接受单个基金帐户对本基金的日累计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关于2018年8月24日起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继续对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进行限制，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8月6日发布的《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8月22日起新增其代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该机构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投资等业务，相关事项具体规则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6073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电话：(010)66105799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n

2、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7999

公司网址：fund.piccamc.com

三、风险提示

1、投资者在工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简称：志邦家居，本次简称变更事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结果为准，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 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志邦股份"变更为"志邦家居"，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鉴于公司名称已由"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为了厨房定制向大定制化转变，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方便理解公司未来的战略方向，使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与公司业务更加匹配，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志邦股份"变更为"志邦家居"，公司证券代码"603801"不变。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名称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证券简称变更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变更证券简称书面申请，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